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816號

原告 鄭予晴

被告 李強生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歐家佑

法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